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办发〔2020〕65号

## 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督察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现将《甘肃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工作要求，主动服务公众生态环境知情权需要，主动服务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加强重点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1. 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等重点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公开《甘肃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等任务具体落实及进展情况（各相关处室）。加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专项行动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执法局）。

2. 疫情防控阻击战信息。及时公开疫情防控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文件（各相关处室）。定期公布疫情防控期间城市空气、地表水以及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情况，强化针对疫情防控的环境质量特征指标监测信息公开（监测处）。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情况（固体处、水处）。公开支持企业复

工复产相关政策文件，公布“两个清单”实施情况等信息（法规处、环评处、执法局）。指导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各相关处室）。

**3.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布地级及县级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空气质量形势预报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地级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地级及县级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相关信息，及时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处）。公开核与辐射环境质量信息（核安全处）。

**4. 生态环境许可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公开办理依据、条件、流程、时限、申报材料等信息，结合“一网通办”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优化行政许可政务服务，加强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办理、审批和办结等全流程公开工作；及时更新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效率和公众办事满意度（环评处、核安全处、固体处、水处、气候处、法规处）。

**5. 生态环境监管信息。**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关于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及时公开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督察问责有关情况以及群众举报环境问题查处情况等（督察办）。公布《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继续做好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挂牌督办案件及情况，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指导监督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开行政执

法信息（执法局）。公布全省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土壤处）。指导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力度（环评处）。公布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评选情况（生态处）。公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等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气候处）。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公开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结果等信息（应急处）。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监测处），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大气处、宣教处）。

## **二、深化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

**7. 加强政策解读。**按照政策文件“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要求，对发布的省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措施文件等解读“全覆盖”，对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主要内容等进行深入解释说明，让公众知晓政策、吃透政策、享受政策（各处室）。

**8.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生态环境舆情动态监测分析，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生态环境热点问题、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误读，第一时间发出权威声音、解疑释惑（各相关处室、宣教处）。建立健全意见征集反馈机制，政策文件通过厅网站等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后，要及时向社会反馈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各处室）。通过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保护臭

氧层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知识传播（宣教处、气候处、生态处、大气处、核安全处）。

**9. 丰富解读回应形式。**解读材料多采用图文并茂、动漫、视频、直播、图解、问答、H5、新闻发布会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引用客观数据、直观图表、生动案例、网言网语等解释生态环境专业问题，回应公众关切，让公众听得懂、好理解、易参与，进一步凝聚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识（各相关处室、宣教处）。

### **三、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0. 完善厅网站功能。**进一步发挥厅网站作用，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信息公开、互动交流和网上办事等服务。不断优化网站版块和栏目设置，强化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信息。完善互动交流，提高对公众咨询建议的回应、答复效率。优化政务服务，为公众网上办事提供便捷服务（厅办公室、各相关处室、信息中心）。对照政府网站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等要求，做好厅网站监管工作，按季度抽查厅网站运行情况，结合网站自查和季度抽查情况，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厅办公室、信息中心）。

**11. 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适应新媒体快速发展新形势，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主题宣传等信息公开力度，强化厅网站、政务新媒体协调联动，扩大生态环境工作和政策的影响力（厅办公室、宣教处、各相关处室）。

#### 四、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12.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不断优化完善信息公开流程，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时效。修订发布《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厅办公室）。

13. **准确界定公开属性。**严格规范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确定和发布工作，把牢政务公开工作“第一关口”，在公文印发时同步确定公开属性，落实“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建立主动公开文件台账，定期核对、定期通报主动公开上网发布情况，确保我厅印发的主动公开文件“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各处室）。规范性文件印发后按要求报送省政府公报编辑部，全部在省政府公报上公开（法规处，各相关处室）。

14. **规范推进政务公开。**按照省委省政府及生态环境部关于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部署，参照《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制定发布《甘肃省生态环境系统政务公开事项参考目录》，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推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厅办公室）。

15.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主动公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权责清单、规划计划、扶贫救助、督办、巡察、奖惩等信息（各相关处室）。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处），省属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各相

关处室)。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重大决策事项目录、行业(事业)发展报告、工作效果总结等信息(各相关处室)。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到能答复的全部答复,不能答复的指明路径和方式,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尽可能保障公众知情权(厅办公室、各相关处室)。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厅领导，派驻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兰州  
新区生态环境局、甘肃矿区环境保护局。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